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提供 质押、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审批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桂冠电力”）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桂冠电力及所属公司根据生产及发展需要，2019年融资总额828,431万元，其中置换贷款融资565,144万元。并同意公司所属单位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用不超过贷款金额占贷款总额比例的收费权进行质押，或者以固定资产抵押方式提供担保，质押（抵押）担保的金额以本年度融资到位金额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14）。

二、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融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解决融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拟进行置换贷款融资，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武县支行申请贷

款，总额人民币 66,000 万元，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期限 10 年。以川汇公司经营性资产抵押及所属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武县支行，担保对上述债务的清偿，质押和抵押担保期限 10 年。

三、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进展及提供收费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况

近日，川汇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武县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川汇公司以经营性资产抵押及所属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武县支行对上述债务进行担保，质押和抵押担保期限 10 年，质押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等抵押和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川汇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武县支行完成本次质押、抵押融资业务，已取得最高贷款额度 66,000 万元，融资期限 10 年，川汇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取得上述贷款。

四、本次置换贷款融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用于置换川汇公司前期债务，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成本，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